行政许可信用承诺书

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（文物广电局）：

本人（本单位）

（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）（或法人单位名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现向贵局申请办理

特郑重公开承诺：

1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2．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（涉文物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）。

3．获得许可或批准后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；若有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，与审批机关无关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，被审批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，愿意自行承担后果。

4.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依法承担违诺责任，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。

5．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6．同意按照《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向社会披露信用信息。

7．同意将以上承诺内容在信用网站公示。若有违诺，将违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由行政（行业）主管部门负责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并公示。

法定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一份承诺人留存，一份交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（文物广电局）存档。